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的通知，據此本公司一名董事連同彼的全資擁有公司出售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76%；另一方面，一家公司(「該主要股東」)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7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當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後，本公司再收到由該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的額外兩份通知，報告其購入本公司額外股份。於前述通告內涉及的購入本公司股份後，該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67%。

本公司知悉上述所有通知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送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者外，並沒有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瑤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